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回声电子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350602-39-03-020667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区华埔路 5 号

验 收 单 位 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回声电子项目	行业类别	专用设备制造类
主要投资方	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漳州市芗城区水利局；编号：漳芗水许【2023】17号；时间：2023年5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漳州市定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华美（福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7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项目现场组织开展回声电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

参加验收的有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漳州市定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华美（福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林晓君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回声电子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区华埔5号，地理坐标：经度117.614176，纬度24.556804。

项目总用地面积16231.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5881.15平方米，绿化面积1515.32平方米，容积率

1.48，绿化率 10.3%，项目占地类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6231.92 平方米，临时占地 300 平方米。其中临时施工场占地 300 平方米，位于区内，不另征占土地。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综合大楼、标准厂房、研发中心等。

本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00 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5 个月，从 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

本工程建设期间土石方总挖方量 0.94 万 m3。项目总填方量 0.985 万 m3，其中绿化覆土 1515.32m3；表土回填 0.045 万 m3；基础回填 0.94 万 m3。项目借方量 0.045 万 m3，主要为外购；余方为 0 万 m3。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项目施工单位为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取得芗城区水利局关于回声电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许可的决定，编号：漳芗水许【2023】17 号。

水土保持方案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231.92m2。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6231.92m2，其中永久占地面 16231.92m2，项目临时占地 300m2，位于区内，不另征占土地。

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62.53 万元，2023 年 5 月 15 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232 元。

原方案工程土壤流失预测总量为 218.921t，工程新增水土流失量 207.109t。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本项目不涉及

重大变更，无需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2.5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0.59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89 万元，临时措施费 4.55 万元，独立费用 1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2 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实际增加 0 万元，变化原因为工程量的增加以及工程单价的变化。

本项目实际监测土壤流失总量为 11.813t，工程实际监测新增水土流失 0t，本项目实际减少土壤流失量 207.109t。

实际完成措施有：工程措施：全面整地 1515.32 ㎡，绿化覆土 0.045 万 m³，排水沟 651m，沉沙池 2 个；植物措施：绿化工程 1515.32 ㎡；临时措施：密目网覆盖 5000 ㎡，洗车台 1 个，临时排水沟 74m，简易沉沙池 1 口，1 套防尘喷雾系统。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建设单位漳州市回声电子有限公司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福建省水利厅专家库专家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报告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及项目

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测、监理等资料，结合现场勘查与复核，全面分析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工程质量、防治效果及管理维护情况，并经编制单位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

（六）验收结论

经过查阅有关交工资料，该工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自修建运行到现在，均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该工程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得当，管理措施得力，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2%，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植被的管护，以提高植被成活率。

（2）加强工程措施修补的后期管护工作，落实经常性的检查制度，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确保工程措施能长期稳定地发挥保持水土的功能。

（3）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抚育管理工作，出现死亡情况及时补植，保证植被发挥其防护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蔡子灿	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蔡子灿	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林永宗	漳州市回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沈阿敏	漳州市定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建国	华美（福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林晓君	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水土保持专家		特邀专家

附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文件

缴费凭证

现场照片